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魏飞、曾德长、李美红

2023 年 3 月 9 日